

贈閱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社会調查

(調查材料之六)

内部参考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調查組 編
云南省民族研究所民族研究室

1964年2月

6256

53

編 者 說 明

本冊所收集的是云南民族調查組怒江分組于1956—1960年在怒江州歷次調查而未付印的材料，共有20篇，其中有两篇是中共怒江邊疆工委的調查材料。在這些材料中除有几篇是較為完整的調查報告外，大部份是零碎片斷的材料。但這些材料對於研究怒江地區各民族的社会历史仍有一定的參考价值的。

云 南 民 族 調 查 組

云 南 民 族 研 究 所

1964年2月

目 录

关于泸水县土司土地的调查报告(摘录).....	1
有关傈僳、勐墨人(白族支)畜奴的材料.....	10
怒江区的商业.....	15
福贡县客籍户对少数民族的剥削情况.....	32
碧江县五区色得乡傈僳族的手工业.....	35
公元1935年(民国廿四年)福贡人民杀死设治局长史国英事件的回忆.....	38
清代泸水县称戛傈僳族的反土司事件.....	41
泸水县傈僳族有关族源的传说.....	43
碧江县五区色得乡傈僳族氏族来源及迁徙的传说.....	45
碧江五区德一登自然村傈僳族关于粮食种子、草菸、家蜂来源的神话传说.....	48
碧江二区俄科罗乡有关傈僳族械斗、氏族首领、继承与婚姻等方面的 传说材料.....	49
碧江县五区色得乡卡石、色得洼底自然村傈僳族械斗情况.....	51
泸水县傈僳族的械斗.....	54
碧江县五区德一登自然村傈僳族原始宗教的一些材料.....	56
碧江县五区色得乡卡石、色得洼底两自然村傈僳族原始宗教的一些情况.....	58
碧江县五区色得乡傈僳族的服饰.....	60
碧江县五区色得乡德一登自然村傈僳族的年节.....	61
碧江县二区二村关于怒族族源的传说.....	63
碧江县一区老母登、普乐、知子罗三乡有关怒族族源、生产、民族关系等 方面的材料.....	64
碧江县怒族的氏族组织情况.....	70
兰坪县菟我区“若若”人社会历史调查报告(摘要).....	73
[附]丽江县四区、五区楚沙扒领导的傈僳族农民起义(公元1919年).....	80

关于泸水县土司土地的调查报告(摘录)

一、土司及土司家族概况

泸水土司有段姓、茶姓二家。段姓土司系白族，于六百年前先后经云南大理、云龙旧州等地迁移泸水，至段承经历时二十二代。迁移泸水后，分为六库与大兴地（老窝）两支，后又从六库分出登梗、卯照二支。段姓土司占有泸水县的大部分地区，是政治、经济的集中统治者。茶姓土司系彝族，先后经云南蒙化、保山河湾等地移往泸水县鲁掌乡。二百年前才当土司。土司系长子继承，其家族称“土舍”、“山主”。解放前六库土司为段承经、大兴地土司为段承功，卯照土司为段庆华、登梗土司段建华、鲁掌土司茶光周。

六库土司系支多在云龙、保山、腾冲等地，一般是地主成分。解放前段姓土司之间互有来往，并与片马主要上层鲁宗过从甚密。六库土司段承经解放后曾任泸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六户土舍中吸收参加工作的有八人。

卯照土司段庆华解放后参加工作。其家族土舍段承绪，在解放前历任伪区长、镇长、土司代办，1951年逃往密支那。

登梗土司段建华解放后在泸水县粮食局工作。土舍段耀光解放前历任伪区长、镇长。

大兴地土司段承功，与兔峨土司罗星有亲戚关系。段承功是国民党党员。

鲁掌土司茶光周（彝族）解放后曾任怒江傈僳族自治区政府委员、政治协商委员会副主任。土舍茶开周解放前历任伪区、镇长、土司代办、国民党区分部书记。解放后曾任泸水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常委。

二、土司属地及分配管理情况

1. 土司属地范围及来源：

六库土司属地包括新寨、新田、瓦姑三个乡的全部山场、土地，长120里，宽60里，共八个保，1849户，除两个保系傈僳族聚居外，其余均为白族聚居村。以上土地据称系其祖上遗留，来源不详。又在上江四乡、鲁掌坡脚及登梗乡尚有部分水田，系以后购置。

卯照土司仅有卯照一个乡的部分土地，据称系其祖上购置，有文契为据。辖区有卯照乡的597户及四排拉多的508户。四排拉多的土地系住民私有，土司管民不管土，只收门户税不收地租。大兴地土司有大兴地五个村的全部土地，共197户，818人，土司管土管民。辖区有十个保约2000余户，均系傈僳族。

鲁掌土司有鲁掌乡四个保的大部分土地，多数系霸占及贱价购买来的。全乡除土司土地外尚有部分私人土地。辖区内有彝族251户，汉族176户、怒族35户、白族6户。

土司的土地，于解放后在群众的压力下相继放弃，六庫土司、土舍除瓦姑三户山主的自耕地26斛种面积，及六庫段华青自耕土地11斛种面积外，其余土地已全部放弃。据不完全统计，上江四个乡：賴英乡土地約1490亩；床邦乡水田532亩、旱地59亩；丙貢乡802亩；蛮田乡642亩。又段英华、段得銘、段兴銘等人放弃了魯掌乡水田236亩、卯照土司放弃水田32斛、山地1700斛的面积，解放后出售了山地50斛、水田13斛，交乡政府管理、由政府收租的水田155斛种面积。大兴地土司放弃了五个村的全部土地外，又交给政府10斛种面积，由乡公所收租。魯掌土司放弃的土地：第一保水田272斛、山地1200斛，第二保土舍土地1300斛，第三保土地150斛，第四保1300斛，第五保汉族租的地有300斛以上。共折市亩4250亩（山地每斛折1市亩）。

2. 土司与佃户的关系：

土司对佃户是封建統治，土司是管区内的政治、經濟的集中統治者，佃户实际上是土司的农奴。土司土地，佃户不能买卖、贈予、轉让，佃户死了或迁移，土地交回庄头管理。“管土”地区内的一草一木均为土司所有，甚至佃户家死了人必須向土司送礼、乞討坟地才能埋葬。佃户对土司尚須供应伏役，如运输、割馬草、抬滑杆、警卫守卡、兴建住宅、修筑道路等义务。“管民”地区内的土地不交租，但得向土司交納“門戶”，每户納100斤粮及其它苛派。由于土司残酷的封建剝削压迫，使佃户迁徙流离，各乡均有因租負过重而迁移出境者。如登梗土司原有700多户佃户，解放前仅剩160余户，土地多数荒蕪，特别是伪設治局成立后，土司与国民党的沉重剝削造成群众生活的极端贫困，土司苛派亦随之增加，据了解，魯掌土司茶光周祖父时，佃户只交“水銀”每户40斤，至茶光周父亲时开始除“門戶”外改收80斤，其他尚有地租、包山租、山錢，耕地收定額地租是由茶光周父亲开始的，約有四、五十年。由于土司的残酷剝削，迫使佃户迁徙流离，如登梗土司原有700多佃户，解放前仅有160余户，土地多数淪荒，解放后才增至319户。

3. 收租和管理制度：

解放前六庫土司在新寨、新田、瓦姑三个乡分設三个保，第一保包括新寨、新田二个乡，第二保为瓦姑的五、六保，第三保为瓦姑乡的七、八保——傈僳族地区，以后又废保改乡，乡以下称保，共分八个正副保。保甲制度建立前又称“庄头”、“排首”、“瞭头”、“长安”。庄头、排首为土司看管土地，登記、催收租谷，管理佃户，摊派伏役、稅捐，是土司在佃户中的代理人。新来户首先要向庄头报告，送礼，經允許后才取得居住权利，新来户开荒定居是由庄头負責动员各户抽让土地給新来户耕种，照交租谷，庄头并向土司报告登入租冊。解放初，庄头制度已废除，但新来户除向政府报告外，有的还找庄头声明一下，故庄头残余例規仍未完全根除。庄头、保长从属于土司，仍以属民身分出現，并非世袭，当然也有父亲死后儿子当庄头的，各乡庄头时有更換，但一般系土司亲信人物，多为富裕户。庄头可不交或少交租谷，不負担伏役、苛派，但須負責土司下乡时的伙食招待。庄头除不交或少交租谷外，尚享有“庄头田”、“保长田”，这是土司对庄头的額外賜予，庄头田随庄头轉移。誰当庄头，誰占有庄头田，可以自己耕种或轉租。因此有爭夺庄头現象，有的用送礼、表示忠实于土司等方式取得信任后当了庄头的。

据了解，新田乡有庄头田二份，一份有16.5亩，原系左自清耕种，解放后，群众选尹正龙为保长，左自清即放弃，现由乡公所管理，租给五户贫苦户；另一分庄头田有四亩，解放后仍由庄头赵至强耕种，目前群众意见很大，主张由政府管理分给群众耕种或由赵至强交租谷。新寨乡有庄头田二亩，现为保长吴云清耕种。上江四乡府邦乡有庄头田20亩，为富裕户何正清、王右贤耕种；登梗龙竹坝赵成贵种庄头田45亩（出租）；赖英有庄头田4亩。瓦姑白水河有庄头地12亩，由保长杨树堂耕种；瓦姑村何有成种保长地8亩；瓦戛村有保长地7亩，白水河有6亩。鲁掌乡鲁色河有庄头田5亩。解放后群众主张庄头田、保长田均交政府管理。

此外，各乡尚有少数村公有田或教育田，多数为富户耕种。瓦姑第五保有学校田12亩，第六保有10余亩。新寨瓦多乐村有村公地7亩，为保长何耀章耕种，西北山有山地8亩。

土地租额：山地一般占总产量10—25%；水田占收入的40—50%。租额一般不固定，按例规三年一查，随时调整，新开荒地一般第一年不交租，三年一查登入租册后，即须逐年交租。

三、土司地区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

（一）白族地区的土地占有情况

这次我们主要调查了白族聚居的六库土司地区，新寨、新田的十五个村及瓦姑乡的二个村，共408户，占全地区总户数的22.1%；人数有2034人，占全地区总人数的22.7%。从土质、气候、自然条件及土地占有情况看，大体分为三种类型地区。

第一类型地区共104户，503人，以新寨木瓜树村、新田乡的新田、石崗河村为代表。其特点是：自然条件好，土质肥沃，有部分水田，土地占有悬殊大，富农经济有所发展。

1. 木瓜树村：全村21户，100人。共有土地317斛1筒种面积（每斛折1亩），每户平均15斛，每人平均3斛1筒。有富农3户，占户口14.3%，24人，占有上等地8斛2筒，中等地45斛1筒，下等地46斛，手挖坡地8斛，共107斛3筒，每户平均36斛，每人平均4斛2筒，每个劳动力平均15斛1筒；中等户9户37人，占有上等地6斛2筒，中等地73斛3筒，下等地45斛1筒，手挖坡地7斛，共132斛2筒，每户平均14斛3筒，每人平均3斛2筒，每个劳动力平均7斛1筒；三等户9户，39人，没有上等地，有中等地28斛1筒，下等地31斛3筒，手挖坡地17斛0.5筒，共77斛0.5筒，每户平均8斛2筒，每人平均2斛，每个劳动力平均4斛。根据以上统计，上等户每人占有数为中等户的128%，为三等户的225%；从质量上看，上等户每人平均占有中、上等地2斛1筒，三等户每人平均占有中等地3筒，上等户每人占有数为三等户的300%。

该村1955年缺粮户有11户，47人，占总户数的52%，占人口的47%，其中缺粮3个月的4户18人、4个月的2户8人、5个月的2户12人、6个月的2户7人、7个月的1户2人。缺粮原因：①因缺地、少地而缺粮的有6户21人，占总户数的28%，人口21%，占缺粮户的54%，缺粮人口的44.7%。共有土地43斛3筒（内中等地8斛、下等地23斛3筒、加工困难的手挖坡地12斛），每人平均2斛。按当地一般水平尚缺地23斛

1筒，如不算手挖地12畝，共缺地31畝1筒。如貧農何福本，全家5人，全勞動力2个，半勞動力2个；種地12畝（內有不能加工的手挖地7畝、下等地2畝2筒、中等地2畝3筒，實際上只有2畝3筒地可加工耕種），如以每人需地2畝計尚缺5畝3筒。全年缺糧4个月。②土地數量已够，但加工不够或缺乏加工條件的有2戶12人，占缺糧戶的18.2%，占缺糧人口的25.5%。③缺乏勞動力，土地加工不够的有1戶7人。④經營小商、草醫，耽誤生產缺糧的2戶8人，但副業收入可以解決。

2.新田石崗河村：全村41戶212人。共有旱地577畝、水田83畝，合計618畝2筒（水田以2折1計算），每戶平均15畝，每人平均3畝。有上等戶5戶45人，占戶數的12.2%、人口的21.2%，占有上等地58畝，中等地124畝，下等地7畝，水田22畝，合計200畝，每戶平均40畝，每人平均4畝2筒；中等戶17戶85人，占有上等地2畝、中等地179畝、下等地51畝2筒，水田36畝，共250畝，平均每戶14畝3筒，每人3畝；下等戶19戶81人，占有上等地4畝，中等地108畝，下等地4畝2筒，水田26畝，共168畝，平均每戶8畝3筒，每人2畝。

根據以上統計，富戶每戶占有為中等戶的271%，為貧苦戶的481.9%，每人占有為中等戶的150%，為貧苦戶的200%。從質量上看，富裕戶每人平均占有中、上等地及水田4畝，貧苦戶每人占有上、中等地1畝2筒，富裕戶占有為貧苦戶的286%。

該村缺糧戶有12戶53人，占總戶數的29.3%，占人口的24.9%。其中缺糧2个月的有1戶5人，缺3个月的有3戶13人，4个月的2戶10人，5个月的1戶9人，6个月的4戶19人，7个月的1戶4人。缺糧原因：①因缺地、少地而缺糧的5戶28人，占總戶數的12.2%，占人口的10.8%。共占有土地36畝2筒，每人平均3畝2筒，按該村每人平均數計算尚缺地32畝2筒；如每人以2畝計，則尚缺土地9畝2筒。②土地問題不大，因勞動力弱，加工不够，或生活缺乏計劃形成缺糧的有6戶24人，占缺糧戶的50%，占缺糧人口的45.3%；③抽大煙的1戶6人。

3.新田朱家寨村42戶，191人。共有旱地291畝、水田224畝2筒，合計468畝1筒，平均每戶9畝2筒，每人2畝。有富裕戶5戶34人，占戶數的11.9%，人口的17.8%，占有各種土地98畝1筒，平均每戶19畝2筒，每人3畝1筒；中等戶17戶79人，占有土地178畝2筒，平均每戶10畝2筒，每人2畝1筒；貧苦戶20戶78人，有土地120畝2筒，平均每戶6畝1筒，每人平均1畝2筒。富裕戶每人平均數為中等戶的160%，為下等戶的200%。從質量上看，富裕戶每人占有好地數為貧苦戶的211%。

該村缺糧戶9戶30人，占總戶數的21.3%，人口的15.7%。缺糧原因：①因缺地、少地而缺糧的5戶17人，占總戶數的11.9%，占人口的8.9%，占缺糧戶的55.6%，占人口的56.7%。5戶共有土地19畝，平均每戶有3畝3筒，每人1畝，按每人平均需地2畝計，尚缺地15畝。②土地糧食有餘但生活浪費、抽大煙而造成缺糧的1戶5人，如貧農左發亮有耕牛1條、土地12畝，收入糧食够吃，但老人抽大煙，經常要糧食，因之缺糧3个月；③缺乏勞動力、孤寡的3戶8人。

第二類型地區：系山腰一般村落，山地點數大多數，土地占有極不平衡，以新寨田地基、李家田、洋子寨三村75戶為代表。

1.田地地基：全村31戶153人，共有土地296畝1筒，平均每戶9畝2筒，每人2畝。

上等戶有3戶18人，占戶數的9.7%，人口的11.8%，占有土地46畝，平均每戶15畝1箇，每人2畝2箇；中等戶11戶54人，平均每戶有10畝2箇，每人2畝；貧苦戶17戶81人，每戶平均8畝，每人平均1畝2箇。上等戶每戶占有土地數為中等戶的140%，為貧苦戶的191%，每人占有數上等戶為貧苦戶的167%。從質量上看，上等戶每人平均占有中、上等地2畝，貧苦戶每人占有中、上等地1畝，上等戶占有為貧苦戶的200%。

全村缺糧15戶73人，占該村總戶數的44.5%，人口的47%。其中①由於缺地、少地而缺糧的8戶41人，占總戶數的25%，人口的26%，8戶共有土地60畝，每人平均1畝2箇，按該村每人平均2畝計，尚少地20畝，如貧苦戶何李章全家5口人，全勞動力2個，半勞動力1個，只種中等地3畝，手挖地4畝（內2畝已丟荒），缺糧6個月，按土地、勞動力計算，至少缺地2畝；②土地問題不大，缺乏加工條件的6戶，占缺糧戶的40%；③屬於孤獨無勞動力的1戶2人。

2.李家田村24戶114人，共有土地186畝2箇，平均每戶7畝3箇，每人1畝3箇。上等戶有2戶15人，占戶數8.3%，人口13.2%，占有土地37畝，每戶平均18畝2箇，每人2畝2箇；中等9戶50人，每戶平均土地7畝3箇，每人1畝2箇；貧苦戶13戶49人，每戶平均6畝，每人1畝2箇。上等戶每人占有為貧苦戶的165%。該村土地多數在山腳、山腰，土質一般肥沃。

全村缺糧戶7戶34人，占總戶數29%，人口35%。缺2個月的1戶5人，3個月的2戶9人，4個月的2戶8人，5個月的1戶5人，6個月的1戶7人。缺糧原因：①缺地少地的6戶29人，占總戶數25%，人口26.4%。占有土地318畝3箇，每人平均1畝1箇，如按該村每人1畝3箇計，缺地14畝2箇，以1畝2箇計，尚少地7畝，如貧苦戶楊國政家，4口人，全勞動力2，半勞動力1，只有手挖地7畝，加工困難，缺糧3個月。②抽大煙缺糧的1戶5人。

3.洼子寨20戶91人，共有土地149畝，平均每戶7畝2箇，每人1畝2箇。其中，上等戶2戶15人，占戶數10%，人口16.3%，共有土地45畝，每戶平均有22畝2箇，每人2畝3箇，中等戶7戶39人，每戶平均占有土地8畝2箇，每人占有1畝2箇；貧苦戶11戶38人，每戶平均占有土地4畝1箇，每人1畝1箇。上等戶每人占有為貧苦戶的220%，為中等戶的183%。

全村缺糧戶4戶19人，占總戶數的20%，占人口的20.9%，占有土地21畝，每人平均1畝，按當地每人平均1畝2箇計，尚缺地9畝2箇。其中加工不夠的2戶8人；孤寡戶1戶1人；由外村遷來底子薄的1戶1人。

4.瓦多樂村：全村30戶145人，其中缺地、少地的5戶13人，占總戶數的16.7%，占缺糧戶的35.7%，占缺糧人口的27.2%。5戶共有土地18畝，按該村每人平均水平（3畝）計，尚少地19畝。

第三類型地區，主要是山頂村落，自然條件差，土質瘦薄，坡陡，加工困難，占有不集中。可以新田鄉背陰山、新寨西北山、瓦姑外寨等三個村84戶為代表。

1.背陰山，全村27戶120人，土地191畝1箇，每戶平均7畝，每人1畝2箇。其中：中等戶4戶28人，有耕牛6條，非耕牛4條，占有土地44畝3箇，每戶平均11畝1箇，每人1畝1箇；貧苦戶23戶92人，有耕牛10條，占有土地146畝2箇，每戶平均6

斛1筒，每人1斛2筒。从占有土地数量上看，中、下等户基本相同。

该村1955年缺粮户16户79人，占全村户数的59.3%，占人口的65.8%。缺粮2个月的1户6人；缺3个月的3户14人；4个月的4户27人；5个月的5户22人；6个月的2户7人；7个月的1户3人。其中由于缺地、少地而缺粮的12户64人，占总户数的94%，如每人以2斛计，尚少地41斛1筒，属于孤寡单劳动力的4户15人。

该村解放前只有2户够吃，解放后由于组织互相组，土地进行加工，现已有7户够吃，缺粮时间一般有所减少。全村耕牛已由6条增至16条，但自然条件差，占有不集中。全村均系傣族，解放前为土司看守石岗河卡房，生活极端贫苦。中、上等户土地一般为土司收回转租给石岗河人耕种。

2.西北山村45户240人，土地有604斛2筒，每户平均13斛2筒，每人平均2斛2筒。上等户有4户28人，每户占有土地平均24斛3筒，每人3斛1筒；中等户20户121人，每户平均占有土地15斛2筒，每人2斛2筒；贫苦户21户91人，每户平均占有土地9斛2筒，每人2斛1筒。上等户每人占有土地为中等户的136%，为贫苦户的144%。该村土地从数量上看一般够种，主要是加工问题。

该村1955年缺粮的有25户127人，占总户数的55.6%，占人口的51.6%。缺粮的主要原因是自然条件坏、坡陡、水土流失、加工不便，去年一般受灾减产。其中：①因灾害较严重而减产缺粮的5户20人，占缺粮户的20%，人口的15.7%；②耕地不足的4户17人，占总户数的8.9%，每人以2斛1筒计，尚少地21斛；③生产生活缺乏计划安排，或劳动力较差的6户34人，占缺粮户24%；④因婚丧等支出而造成缺粮的2户16人；⑤孤寡2户7人；⑥加工不够的4户19人；⑦抽大烟的3户12人。

3.瓦姑外寨村：12户53人。有耕牛5条，耕牛6条。占有土地163斛，每户平均13斛2筒，每人平均3斛。中等户5户23人，有耕牛5条，耕牛5条，土地84斛3筒，每户平均17斛，每人3斛3筒；贫苦户7户30人，有耕牛1条，每户平均占有土地11斛1筒，平均每人2斛2筒。这里的土质瘠薄，产量低。

该村缺粮户9户39人，其中缺1个月的3户、2个月的1户、5个月的3户、6个月的1户、8个月的1户。因缺地、少地而缺粮的有4户2人，占总户数的33.3%，每人平均有土地2斛2筒。村内已无法调整，只有由政府扶持就地开荒、加工或移民下坝生产。

（二）彝族地区的土地占有情况

这一类地区主要是鲁掌土司茶光周的土地（内有部分私有地），阶级分化与白族地区基本相同，富农经济有所发展。据鲁掌乡下寨村的调查：共25户105人，土地占有369斛1筒，每户平均有14斛3筒，每人3斛3筒。有地主1户6人，富农5户22人，占户数的20%，占人口的19.7%，富农每户占有土地35斛3筒，每人平均8斛1筒，每个劳动力平均21斛；中等户有7户32人，每户平均有土地13斛2筒，每人有3斛。每个劳动力6斛；贫苦户12户45人，占有土地87斛2筒，每户平均7斛2筒，每人3斛。从数量上看，富农每人占有土地为中等户的275%，为贫苦户的452%，这说明了土地已经集中，富农经济已有所发展。

在下寨村25户中，缺粮的有12户44人，占总户数的48%，占人口的41.9%。其中：

①因缺地、少地而缺粮的7户27人，占总户数28%；占人口25.7%；如以每人占有土地3斗计尚缺地27斗；②因受灾减产而缺粮的2户5人；③才分家、底子空虚的2户8人；④因加工不够的1户6人。

（三）傣族地区的土地占有情况（贫苦村落）

据卯照乡亮塘凹子与维拉凹子的调查：两村共27户91人，占有各种土地265斗3筒，平均每户9斗3筒，平均每人3斗。中等户有10户41人，有耕牛15条，非耕牛9条，平均每户有土地13斗1筒，每人3斗1筒。贫苦户17户50人，有耕牛1条，非耕牛1条，平均每户有土地7斗3筒，每人2斗2筒。从数量上看，占有不集中。中等户一般是耕畜、农具齐全，贫苦户缺耕牛。

两村缺粮的21户、66人，其中缺粮1个月的6户22人，3个月的1户4人，4个月的5户14人，5个月的3户9人，6个月的4户12人，7个月的1户4人，8个月的1户1人。缺粮原因：①缺地、少地的7户24人，占总户数的28%，人口的26%，每人以占有土地2斗计尚少地16斗；②因灾、病缺粮的7户20人，占缺粮户的33.3%；③加工不够的1户4人；④孤寡1户1人；⑤抽大烟的1户4人；⑥才由密支那回来、底子空虚的2户8人；其它2户10人。

（四）富农经济的发展

根据调查，富农经济在白族及彝、汉族杂居地区已有发展，特别是解放后，土司放弃租谷、免除一切苛派后，其发展趋势更为明显。

新寨乡12个村的调查，富农占户数的12%，占人口的18%。一般富农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进行僱工剥削、放高利贷、出售余粮。富农多数又是政治上层，如新寨乡11个上层，其中富农成份者9人，曾任伪保长的8人、伪科员的1人；国民党党员4人，白洋道坛主1人，入过青红帮的6人。

富农何佐项：全家8人，有耕牛3条、非耕牛4条、马1匹。租出牛4条，每年收租8石（每石44斤）、喂肥猪收入400斤，僱长工1人。副业收入：西瓜子1石5斗、棉花200斤。解放前够吃，以后僱工开种丙腮坝子地，发展很快。

富农余文聪：解放前任伪保长、庄头。全家15人。有耕牛4条、非耕牛5条、骡马7匹。占有土地53斗3筒，僱长工1人。解放后放弃部分土地，僱工在三分之一以上，有余粮5石。兼营马帮。

新田石崗河村富农占户数的12.2%，占人口的21.2%。如富农何正中（保长），全家9人，有耕牛2条、非耕牛4条、骡马5匹，喂肥猪7口、鸡70余只；占有土地30斗，每年僱工在250个以上，生活富裕，有余粮6石以上。新田村富农占户数的12%，占人口的17%。

据在鲁掌乡二个组的调查，富农占户数的20%。富农伍家齐，全家5人，有耕牛2条，每年收包谷、稻谷、杂粮共计566石5斗，合2万余斤。年僱工800个。

据瓦姑乡的初步了解：栗圭村有13户。富农杨体昌，全家7人，占有水田45斗，解放前交租10石（44斤），僱工300个以上，1954年组织了换工组，由他的儿子当组长，换工组实际上成了他家的僱工组。

湾当村富农鍾开华占有水田70斗，收入稻谷45石，解放前交租12石，收甘蔗糖1万

合，僱工400个以上。

在白族和汉族杂居的地区，土司土地虽然不能买卖、赠予、转让，但随着生产力的逐步发展，土地已开始集中，据初步调查，造成土地集中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1. 自己开种或僱工开荒。土司的山场由佃户自己开种照交租谷，这是获得土地的主要来源。目前佃户多数是自己开种的。解放后，不交租子，有的则僱工开荒。

2. 佃户死亡或迁徙，就成为庄头、保长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庄头、保长为土司管理土地，有优先租种或直接占种的权利。如新寨木瓜树村，原佃户楊文学耕种的3畝地及何汝梅的3畝地，因楊、何迁移，被保长余文聪占种；新寨村何汝生的4畝地因本人迁走后为账头何文标占种；新田村楊春茂租种水田一块，因欠租被土司赶走，土地为土司亲戚左正情占种；瓦姑湾丹村陈贵原租水田40畝，陈迁移后为鍾开华占种。类似情况各村都有。所以保长、庄头一般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

3. 欠租夺佃或加租夺佃：这是造成土地集中比较普遍的形式。不仅保长、庄头，在群众中也有类似情况，如木瓜树村李庭芳租种的5畝地因欠租为余文聪占种；何楊周的2畝地、何余光的3畝地系同一原因为余文聪夺种。新田村水田多数被中、上等户占有，租额高达58%以上。有的因互相争夺形成抬高租额，如何在庭租种的9畝水田，楊汝兴表示愿出租3石，以后何在庭也同意加到3石，有的用送礼等方式夺种好地，如新寨村庄头馬英庭乘何国清欠租夺种其土地11畝。

4. 仗势力占种或夺种。如瓦多乐村保长何耀章借抓兵为名赶走左文容，占有其土地9畝2箇；达馬加的15畝地因逃抓兵被何耀章占种；王明光的9畝地因逃伏役被何占种。何耀章霸种的土地很多，本人种不了则分给甲长、及其老婆、儿子。类似情况各村均有。

5. 丢荒占种。即原佃丢荒后，别人去开种。这类土地的土质都较差。

根据木瓜树的调查，余文聪利用以上各种形式霸占的土地约有24畝，占其耕种土地的30%以上。解放后已退回一部分。

（五）目前群众对土司土地的看法

土司的土地，佃户虽然只有使用权，不能买卖，但在较长时期的占有使用后，特别是解放后，土司放弃了土地，私人占有观念已逐步形成。不少人认为“土地虽是土司的，但是我开的、我种的、我加工的”，有的富户在政府提出调整土地问题后表示：“土地是土司的，但也是我们一锄一锄的挖出来的。”另一方面，解放后一度发生“号地”情况，新田乡富户夏现章号了一片地不准群众开。解放后山场、森林已大体上分村保管，有时耕地附近的荒地也不准别人去开。瓦姑乡解放后曾出现买卖土地现象，也有私人之间相互转让的变相买卖。

土司在解放后放弃租谷后，山场已形成公荒，特别是六库土司的住地附近，荒地很多，土质肥沃，有不少山腰村落的人到六库去开荒。开荒的多是劳动力强，生产工具齐全的富户，如新寨楊柳井富户王林章、王林宽丢了山上坏地到六库去开荒，丙聪村富户左明之到丙聪坝子开荒。

佃户租种土司土地的时间，在鲁掌乡的统计：茶土司解放后放弃的275畝水田，租种5年以下的15户、5—10年的11户、10—15年的12户、15—20年的3户、30年的1

戶、50年的1戶。新寨、新田等鄉租種的時間一般說來更長，不少是數代相傳。租種時間長的多是富裕戶。

材料來源：中共怒江邊工委調研組調查整理

調查時間：1955年8月

有关傈僳、勒墨人(白族支)畜奴的材料

(一) 一般的情况

乾隆間，傈僳开始掠夺怒族的土地，迫其納貢，掠其为奴。

到辛亥革命前，傈僳人养奴隶有到60人以上者。碧江三区差拉大村7户，俱养奴，其中王阿开之祖父有奴隶25人。福貢一区設阿字、普阿字弟兄二人有奴60多人。

奴隶来源，主要是掠夺怒、独龙、白族，其次，怒、独龙人生产水平低，常開饥荒，傈僳人用一桶酒渣或一籬秕糠即可換一个人。碧江县建設科長墨阿路之父(系怒族)，先后卖了三个儿子，墨阿路被卖的身价是荞子2升与一个小鉄三脚架。

奴、主之間在生活、劳动上一般是平等的，福貢固泉村帕阿自吃白米，令其奴吃包谷面，被人笑罵。其奴阿普扒公开对他說：“我們要逃走了，你对待我們不公平”。

奴隶多的人，生活富裕。碧江俄戛村业阿自扒、墨阿底扒两奴隶主联婚，行婚礼日客人滿堂，据說猪肉堆得“有屋子高”，亚谷村奴隶主蛮笨与腊子，存有五年的老酒，养了三年的肥猪和閩鸡。福貢悟底(設阿自之父)的房子从南到北超过一箭之程。他的牛很多，牛圈內不养猪，怕猪淹死在牛糞內。现在怒江区最好的“阿普”牛种(景頗)是他买自当时的未定界。他本人解放前不劳动，在家里招待客人、弹弦子、唱調子、做生意。他的家是恩梅开江、瀾滄江两地来往商人的交易所，他也成了这些商人的保护人。

辛亥革命后，怒江被开辟。1927年碧江行政委員刘宝华“开籠放雀”强迫解散了一千多个奴隶。其后基督教传入，教徒不能养奴隶。因之奴隶数量日益减少。再則未定界被英人占領，招收我地逃亡戶，有不少奴隶也逃到那里去。解放前，泸水都都罗一带仍有不少奴隶。其中阿黑扒父子(白族)有14戶，連单身奴隶将近70个。估計今天在碧江尚有200个左右，泸水老窩地区則更多。

材料来源：原中共怒江边工委副書記张旭写

时 間：195 年

(二) 碧江县俄科罗乡畜奴情况

奴隶傈僳語为“DOP”(搓巴)“DO”即跟随之意。

奴隶不論病或不病都不能休息，奴隶主說今天要做完什么活，奴隶就必須在今天做完。

奴隶無論在奴隶主家內或是在社会上的任何場合下，沒有发表意見的权利，只能无声息的坐在一边。一般人看不起奴隶，认为他們低自己一等，但嘴上不說，除了同情奴隶的穷人外，誰也不听奴隶的話。

奴隶主也替男奴隶娶妻。所找的对象是曾經当过奴隶的女人，用低价娶进来后，也

是当奴隶。奴隶结婚时，奴隶主只杀一条猪，煮一顿饭，客人只有男女奴隶双方的亲戚，不像一般人结婚时，全村人均穿上新衣来祝贺。奴隶主出嫁女奴，还可收到一笔财礼。但嫁女奴和嫁女儿时情况全然不同。嫁女儿时赠送“奥勒”（头上戴的珠串、料珠串）、衣服、毯子、母鸡、母猪等，并煮酒杀猪，新娘去新郎家时必须有几个女伴送新娘去。而嫁女奴时只是悄悄地嫁出去，不赠送任何东西。

奴隶死后，全村人不来弔丧，不杀鸡和猪，以毯裹尸埋入土中即了事。

在双甲、鲁水、括米地等村两代以前曾有六家人畜奴。

1. 鲁水寨：×××家养过奴隶三人，二女一男。男奴隶在60多岁时还未讨老婆，后病死。有一个女奴隶在两代前买入时是12岁，在奴隶主家五、六年，后来由她的父母亲用一个四、五岁的小男孩和一些钱做贖金贖回去了。另一个女奴隶叫西瓦瑪，原是甲奴村人，因理吾底村人来甲奴杀人掳掠，便随父逃至一区子籬，后来父亲死了，便被她的叔父以一籬包谷的身份卖给×××家当奴隶。当时她约十岁。

奴隶们要称××为祖父，称他的儿子为叔叔，称他的女儿为嬢嬢，称他的孙子为弟弟。实际上象女奴西瓦瑪是与奴隶主的儿女同辈的。

奴隶在家时和奴隶主吃同样的饭，每当奴隶不在家时，奴隶主则要吃得好些。出外劳动时奴隶主吃包谷饭，给奴隶的是用仙米熬成的稀粥。穿的方面奴隶和奴隶主也有不同，奴隶主家每人每年一套新麻布衣，不给奴隶新衣服，奴隶身上穿的是麻布烂筋筋。

十岁左右的小奴隶就要给奴隶主指水、喂猪。若撒了一点水或猪喂得晚一些，就要遭到奴隶主的打骂。稍长大一些，每天早早地就要到田地里劳动，晚上还要背一捆柴回来。挨打挨骂仍是常事。

奴隶主的儿子娶妻时，女奴西瓦瑪曾被做为采礼的一部分送到福貢老母登女方家里当了两年奴隶。后来奴隶主有了孙子，需要女奴隶领小孩，于是又以一条牛、两个铁锅和腰带一条为代价将西瓦瑪买回。当奴隶主的孙子长大娶妻时，需要牛，又将她以六条牛的代价卖给奴隶主女儿之子为妻。因为欠一条牛，奴隶主说：“六条牛不能差一文，你们两个人都应该住到我家来”。由于有一个缺儿无女的老人瓦阿的劝说道：“你这种说法是不对的，他们欠你一文钱都不行，而你又不让他们在外面喂猪养鸡，他们怎么能还清你的钱呢？”这样西瓦瑪才能和丈夫在鲁水盖了一间草房独立生活。她们向堂叔伯兄弟借了三架火烧地，喂了些猪鸡才把欠的一条牛还清。

2. 鲁水寨謝阿得家：在他父亲时买了两个奴隶，一男一女。男的当时有30岁，女的40多岁。后来因为謝阿得死了，他的儿子还很小，这两个奴隶便结了婚一起逃走了。

3. 鲁水寨杜美洛家曾养过两个奴隶，一男一女，是他父亲时买的。这两个奴隶在奴隶主家结了婚，生了两个女孩。这两个奴隶死后，奴隶主便将他们的女儿嫁出去，吞吃了采礼。

4. 括米地村×××家曾养过五个奴隶，二男三女。其中一男一女在解放后向法院控告了奴隶主，获得了自由，现在一区六村。有一个女奴隶是甲奴村人，因丈夫被理吾底人杀死了，她丈夫之弟便将她卖了。后来因为年老不能劳动，回她的妹妹家了。另一个女奴是因杀死了自己的丈夫而被公婆卖掉的。当时奴隶主骗说要买去做女儿，故只出了三条牛的低价。五年后奴隶主将她卖到江西边，换得了八条牛。后因病被丢在岩洞中而

死。

5. 括米地村阿独家养过一女奴，即西瓦瑪之母，甲奴村怒人，被丈夫之弟出卖。

6. 双甲村×××家养过一女奴，40多岁，已死。

材料来源：云南民族調查組1958年在碧江俄科罗村調查

(三) 泸水县称夏区都都罗村畜奴情况

(1) 祝义华媽談陆阿坝家畜奴情况

祝义华媽是馬卜拉底的大竹底人(傈僳族)。父亲吹大烟，借了陆阿坝(阿舍扒之子勐墨人)相当于小手指盖那样大的一块大烟，陆阿坝即叫她父亲还5斛粮食，她的父亲还不起；这时她叔叔又把她們的园子地及住房地基卖给陆阿坝家了，因为她父亲不同意，就被陆阿坝毆打。因为欠陆阿家的粮錢无法偿还，就把她以40元的代价卖给陆阿坝家做奴隶。这时她才七、八岁，还不能爬山，她从自己的家走了两天才走到陆阿坝家，而大人只要走一天就够了。

在陆阿坝家的头两三年叫她揩水，揩不动时两个人抬。后来又叫她放牛、羊，共放了六、七年。在陆阿坝家究竟有多少年她記不得了，还是同村人告訴她共有十年(到1954年)。

陆阿坝是阿黑扒之子，阿黑扒有四个老婆，儿女各四人，有奴隶10人，5男5女。陆阿坝也有四个老婆，后来退了一个，实际有三个。四个老婆分四家住，大老婆家有20个奴隶，其他老婆每人有4个(2男2女)，共計有32个奴隶。自从她到陆阿坝家后，已經换过三批奴隶了，都是被水淹死的，死一批就再买一批补充。

陆阿坝家的奴隶各有分工。抬水的有3人，放牛、羊的各3人，放馬的2人(陆阿坝共有牛20条、羊40只、馬7匹)，找猪草的3人(早晨找猪草，白天参加劳动)，舂碓做饭的3人，給他做活的奴隶共有20人。陆阿坝和大老婆同住。他們二人监督奴隶劳动。每天晚上陆阿坝不睡觉，要到鸡叫时才睡，而到鸡叫时他的大老婆又起来了，安排奴隶做这样做那样。在冬天时，都都罗天气非常冷，下大雪、冻冰，但奴隶主在冬天早晨最冷时都不許他們烤火，要出去砍柴、找猪草，他們的脚冻得开了裂，流血水。找猪草要过三道河，爬三个山梁子，河上只有藤桥，在五、六月下大雨时也得去，河中涨大水时，只能几个人相互拉着才能过桥，一不小心，往往就被水冲下去淹死，这样死的有20多个人，如果不出去时，就要遭受奴隶主的毒打。奴隶主不参加劳动，但是在劳动时奴隶們也不敢休息，因为如果被奴隶主的亲戚看見了报告他以后，就要挨打挨罵。祝义华媽被打过三次，因为放羊时羊吃了包谷。

奴隶們終日劳动不得休息，如果算得上休息的也只有吃饭那一点時間了。

陆阿坝平时吃的是包谷渣渣做的飯加腊肉，而給奴隶們吃的是包谷皮糠加野菜，20几个奴隶吃饭，每頓只放一斛包谷，倒上两筐菜，煮糊糊吃。每到二、三月粮食貴时，給他們吃的是一种最苦的刺筒菜加包谷糠。

陆阿坝每年給奴隶一件麻布衣服，揩水时只两三个月两肩就穿洞了。

奴隶住在单独的两所房子內，男女分开。

奴隶被卖到陆阿坝家后，要姓他的姓，称他祖父、父亲，不能叫他的名字，如叫了

則要挨打。他叫奴隶只叫奶名（父母亲給起的名字），陆阿坝父亲的奴隶無論老小都要称他叔叔、舅舅。一切风俗习惯都得按照他們勐墨人的行。

陆阿坝不許奴隶結婚。而从前他父亲阿黑扒的男女奴隶长大后，則被强迫婚配，婚后被赶出去，只給一小块地，不給房子，也不給牲畜。因为出去后种的是奴隶主的地，不給地租，每年过年杀猪时要給他一只腿，生了娃娃后也要給他一只猪腿。他不許奴隶搬家，整个都都罗前村都是由奴隶发展起来的。

陆阿坝的粮食吃不完，在每年青黄不接时，大量地卖出去，賺很多錢，用賺的钱放債，此外他还放大烟債，陆阿坝放債多放到双奎地一带，因为那边稻谷多。他不放給都都罗，因为不产谷子；更不放給被释放的奴隶。放債的数量不詳，每年收的利谷用馬驮及奴隶背回，可装20个柜子。

陆阿坝及其父亲每年冬月时做生意，赶生猪，及販大烟到騰冲去卖。

奴隶被卖到他家以后，不許贖回。如果奴隶的父母亲想要贖时，这个奴隶就要被关起来。奴隶如果逃跑被抓回来后，用烧紅的铁片烙脸，或将这奴隶平放在地上由两三个人站在他的肚子上跳，或是用鉄鍊手铐把双手从背后铐起来。在拷打处刑时，不許其他奴隶去做工，都要在旁边看。这样受了两三天酷刑后，奴隶主又强迫他去劳动，如果拒絕时，又要遭毒打。虽然没有被打死的，但有的人手被打断。

虽然如此残酷对待逃跑的奴隶，但解放前奴隶还是要逃跑。

解放后从1951年开始，奴隶开始大批逃跑。那一年有三男一女逃往緬甸，其他的逃回家。象現在称戛大村的前社长木吾四就曾是陆阿坝的奴隶，小时被人拐卖到陆阿坝家，1951年逃了出来。祝义华媽是在1954年（1955年？）时逃出来的。一起出来的有三人，他們已經是最后一伙了。她現住在称戛大村，和社长卜福义結了婚，生了娃娃，現年不过二十六、七岁，但由于从小受折磨，身体极坏。

解放后，陆阿坝的奴隶全部跑光了，所以他們不得不自己劳动，但是他們以劳动为羞恥。如在地里劳动时遇見了人則十分害羞而停止劳动，別人看不見时，才坐下来礪包谷。

解放后陆阿坝曾劳改过，現已死。

1961年12月18日云南民族調查組在称戛訪問

（2）保媽妹媽談“阿黑扒”家畜奴情况

保媽妹媽現年六十多岁，傈僳族，住称戛洋埂田村。

她原是兰坪人，丈夫死后，她及两个女儿（小的只一岁）被婆家卖到碧江做奴隶，后来又卖到馬卜拉底，最后被卖到泸水都都罗“阿黑扒”家，先后被卖三次。第一次母女三人卖了40元（半开），第二次是当她背着小女儿割芥子时被拉走卖的，两个人卖得50元，第三次卖得70元。

阿黑扒是勐墨人，过去当过保董，管轄馬卜拉底、都都罗、白坝勐墨乡、双美底等村寨。

她到阿黑扒家时，阿黑扒家已有8个奴隶，刚刚到后，就命她去措粮食（收的債利），措不动时則要挨打，不給飯吃，早晨去砍柴，有一次她被河水冲走，腿都刮破了，第二天还得去措粮食，不能休息。奴隶每人每年只得一条褲子，麻布衣服要自己織

布自己縫。吃的是野菜加一点包谷煮的粥。“只知找猪草，不知吃猪肉”，到过年时肉都是奴隶主吃了，他們每人只能喝肉湯，最多只能得小指头那样大的一点肉吃。阿黑扒的大儿子家对待奴隶好一点，过年时还給奴隶吃一頓肉。

在她未到阿黑扒家之前，据說有五对奴隶結婚后分出去了，她去后只有一对奴隶結婚，但已不許分出去了，还是当他的奴隶。

被分出去的奴隶不給土地，只好去背背子、做生意找一些錢向阿黑扒买地种，分出去的奴隶不許搬家，每年要送給他家一只猪腿，他要犁地时，随便叫男人們去劳动也不給报酬。从他家出去的奴隶，女儿出嫁时，得的采礼要送給他。都都罗前村都是他家的奴隶。阿黑扒的土地非常多，每年还要請短工，一筒豆豉、一筒白酒一个工，背肥时两天給一斛包谷。

奴隶不能贖，要贖时，价錢較买时要高几倍。

逃跑的奴隶被抓回来后，就用鉄鍊子捆住，用木棍子打。她曾逃跑过一次，想回兰坪，因雪封山了走不通而被追着了，回来后，左眼被打瞎了。她的女儿也曾受虐待，把衣服脫光，用火麻（荨麻）在身上拉，全身长了泡，三天都没有好。

阿黑扒有六个姑娘，有四个姑娘結婚时，每人陪嫁了一个奴隶（是买来的）。

在这种悲惨的情况下，奴隶們非常痛苦，他們吃一点菜吃一点飯都要流淚，每次砍柴过了河后，奴隶們就聚在一起哭，如果不解放，保媽妹媽說：“我一定早已死掉了”。

1954年时，她因为做飯沒烧着火，挨了打，她再也受不了这种虐待了，于是約了女儿一起逃出来了。她們逃到洋埂田后，奴隶主还追到这里，和头人說要把她們拉回去，因为已解放了，头人不敢答应，他沒有达到目的。她們在这里借了一間烂房子住了下来。后来她的女儿和洋埂田合作社的社长結了婚，生了一个小孩，过着幸福的生活。但在1958年社长被坏分子打死了，到1960年又和自坝的一个鉄匠結了婚，又生了一个小孩，日子过的很好。

材料来源：1961年12月云南民族調查組怒江組在泸水称戛村訪問